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工〔2022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——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——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工〔2022〕26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——第一批）100.66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资金列“2150805-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揭市财工〔2022〕26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印发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〔2022〕26号

关于清算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发展——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揭市财工〔2021〕131号文预下达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9409.46万元，并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。根据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职转〔2022〕38号）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工信〔2022〕50号），现将该资金其中的“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”方向267.85万元清算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列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科目。请按照相关

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市财政局文件

附件：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—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附件1:

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—第一批)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/单位	项目计划(揭市工信[2022]50号)	在揭市财工[2021]131号预下达金额中安排	本次清算下达金额	备注
1	榕城区	128.22		128.22	上级下达我市该资金9409.46万元,其中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308万元,未落实到项目的资金40.15万元留存市工信局,待下一步清算。
2	揭东区	100.66		100.66	
3	普宁市	11.65		11.65	
4	产业园	9.06		9.06	
5	高新区(空港区)	18.26		18.26	
6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267.85	-267.85	
合计		267.85	267.85	0	

财政局文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